

ᠬᠤᠪᠠᠭᠠᠳᠤ ᠵᠢᠶ᠋ᠢᠰᠤ ᠶᠤᠵᠢᠨ ᠶᠤᠵᠢᠨ ᠶᠤᠵᠢᠨ ᠶᠤᠵᠢᠨ ᠶᠤᠵᠢᠨ ᠶᠤᠵᠢᠨ ᠶᠤᠵᠢᠨ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文件

呼职院发〔2021〕68号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现将《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总结和推广学院优秀教学成果经验，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评选原则

（一）成果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受益为根本，以适应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为导向。

（二）成果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在提高教学水平、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上有明显成效，在教育教学理论或教学实践上有创新，注重实用性、新颖性和独创性。

（三）成果要有扎实的研究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方案经过一定时期的教育实践凝练、检验，反映十九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新成就，代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的新成果，针对职业教育教学中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较强的可复制、可推广价值。

(四) 成果要注重申报新形态教学成果，在健全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中发挥引领作用。

二、评选范围

凡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方面成绩突出或取得优秀成果的教师、教辅人员、教学管理团队或集体（主要成员 3 人左右，不超过 5 人，本校人员须过半数），符合条件者，均可申报优秀教学成果奖。

三、成果内容

优秀教学成果是指结合学院办学定位，围绕学院办学思想，由学院相关集体或个人在长期教学及教育管理实践中总结形成的反映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和推广价值，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教育管理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主要包括：

1. 适应高职教育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培养工匠精神、职业道德和就业创业能力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2. 运用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手段，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调整专业结构，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考试方法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3. 适应高职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探索教学规律，在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创新技术技能人

人才培养模式，强化教师队伍建设、教材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毕业设计等方面取得的成果。

4. 根据教育目的和教育教学规律，在改进教学方式方法，促进信息技术应用，推广应用优质教育资源，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加强教学组织管理，改革教学质量评价模式，推进教学管理与创新等方面的成果。

5. 结合学院实际和特点，在推进提质培优行动，实施现代学徒制试点和 1+X 证书制度试点等方面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四、评选条件

（一）申报优秀教学成果奖的集体及个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忠诚于教育事业，为人师表。

2. 成果应符合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规定的有关条件。

3. 报奖的优秀教学成果应以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以学院在职在岗的教职工为第一署名人的成果。

4. 申报原则上应以团队申报为主，其中主要负责人至少有连续三年以上的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经历，直接参加教学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

5. 成果应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有较高的认同度，在校内外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6.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订方案的时间；成果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

（二）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院级教学成果奖，成员至多参与两项（或一项主持、一项参与）。

（三）曾经获得过各级优秀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必须要有新的发展和突破，方可再次申报，评奖时只对其新发展的部分进行评审，按该部分水平确定其能否获奖及获奖等级。

（四）申报的研究项目，其理论研究成果应以论文、论著、教材的形式体现；论文应在公开发行的报纸、刊物、杂志上发表；论著、教材应正式出版；教材类须被本院或同类院校使用（由相关部门提供证明）。

五、评选程序

（一）个人（或集体）申请。参评者按照规定的参评范围和条件，个人（或集体）向所在系（部）提交相关材料。

（二）系（部）初审。各系（部）成立教学成果评审小组，对申报个人（或集体）进行初审，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以系（部）为单位报学院教务处。

(三) 学院评审。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会同校外专家对申报成果进行现场评审，确定评审结果，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决定。

(四) 公示与奖励。学院对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的获奖名单予以公示，并按照相关文件给予表彰奖励。

六、材料报送及要求

(一) 申报优秀教学成果奖须报送以下材料

1.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申报书》(见附件 1) 一式七份。

2.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2) (一式一份)。

3. 教学成果总结报告 (一式一份)。

4.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校外专家(机构)鉴定意见书》(见附件 3) (一式一份)。

5. 支撑材料一套，如研究报告、专利、教材、课件、论文、题库、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申报成果若为教材，须提交教材 1 本)。

(二) 所有材料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同时报送电子版一份。

七、奖励及条件

(一) 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获奖成果的数量根据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

(二)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有所创新，对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国或自治区内产生较大影响，一般经过不少于 3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并经过不少于 2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三等奖教学成果应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成效，并经过不少于 1 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三) 教学成果(项目)奖励标准

院级一等奖：10000 元

院级二等奖：6000 元

院级三等奖：3000 元

(四) 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情况可作为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晋级等的重要依据。

(五) 学院将推荐获得院级一等奖的教学成果参加自治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八、其他

所有申报教学成果奖的集体及个人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填写和出示的材料务必真实可靠；对于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者，一经发现立即撤销奖项，收回证书及奖金，并报纪检处、组织部按相关规定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九、附则

- (一)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二) 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申报书
2.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3.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优秀教学成果奖校外专家（机构）鉴定意见书

抄送：院领导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